

ICS 93.160
P 58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298—2004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Regulation of ration compiling for flood prevention reserves

2004-04-16 发布

2004-05-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SL 297—2004和《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298—2004的通知

水国科[2004]12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审查，批准《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和《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为水利行业标准，并予发布。标准编号分别为**SL 297—2004**和**SL 298—2004**。

本标准自**2004年5月20日**起实施。

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http://www.s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对防洪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防汛物资储备已经成为保障防洪安全的基本条件。多年来，各级政府和流域机构的防汛部门一直在探索适合本地区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针对不同类型的防洪工程需要储备哪些物资、储备数量如何确定，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进行指导。为此，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了《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本规程共 6 章 38 条，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堤防、水库大坝、涵闸（泵站）、蓄滞洪区四大类防洪工程所需防汛物资的定额构成。本着从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出发，既满足防汛抢险对储备物资的急需，又不至于因储备物资过多而造成浪费的原则，本规程只针对常用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确定，防汛抢险中不常用的物资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定额不在本规程范围内。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解释单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主编单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参编单位：吉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防汛办公室

长江水利委员会防汛办公室

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以堂 程 涛 侯英杰 张 旭
连金海 蔡元芳 马桂芳 孙京东
许 静 张 鲁 叶永棋 张希玉
冯忠民 王季谦 张志鹏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郑大鹏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程光明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次

1	总则	6
2	堤防	8
2.1	河堤、湖堤、蓄滞洪区堤、库区防护堤	8
2.2	海堤	10
2.3	河道防护工程(含控导工程)	11
3	水库大坝	13
4	涵闸(泵站)	15
5	蓄滞洪区	17
6	定额构成	19
	标准用词说明	20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 总 则

1.0.1 为了保障抗洪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规范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科学制定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受洪水威胁的企事业单位的自保工程，其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可参照本标准编制。

1.0.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办事部门是本辖区内防汛物资储备的主管部门。

1.0.4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本着“分级负责，满足急需”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防洪工程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防洪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出能够满足本地区抗洪抢险应急需要的储备定额。

1.0.5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办事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备方式，使防汛物资储备总量达到定额要求。

1.0.6 需要编制储备定额的基本物资种类包括：抢险物料、救生器材、小型抢险机具等。本标准只对常用物资品种进行规定，未规定的物资品种以及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发展需要增加的物资品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储备。

1.0.7 各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应由同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部门组织所辖工程管理单位编制、汇总后，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1.0.8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1.0.9 本标准引用的标准、规范有《防洪标准》（GB 50201—

94)、《泵站设计规范》(GB T 50265—9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9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01)等。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2 堤 防

2.1 河堤、湖堤、蓄滞洪区堤、库区防护堤

2.1.1 堤防工程的级别应按照 GB 50201—94、GB 50286—98 和所在流域的防洪规划所确定的堤防级别，经与表 2.1.1 比较后，选择较高者的堤防级别。没有明确堤防级别的，按 GB 50286—98 和根据实际保护范围参照执行。

表 2.1.1 堤防的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2.1.2 河堤、湖堤、蓄滞洪区堤、库区防护堤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1 [WT] 抢险物料：袋类、土工布（包括编织布、土工膜等，下同）、砂石料、块石、铅丝、桩木、钢管（材）等。

2 救生器材：救生衣（圈）。

3 小型抢险机具：发电机组、便携式工作灯、投光灯、打桩机、电缆等。

2.1.3 各类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抢险物料储备数量依据工程级别和工程现状确定，救生器材和小型抢险机具的储备数量以满足查险抢险人员的需要为依据。

2 单位长度堤防应储备防汛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text{项}}$) 按公式 (2.1.3-1) 计算：

$$S_{\text{项}} = \eta_{\text{项}} M_{\text{项}} \quad (2.1.3-1)$$

式中 $M_{\text{项}}$ ——单位长度堤防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应从表

2.1.3-1 中查取。

η_{01}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

表 2.1.3-1 每千米堤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石	铅丝	桩木	钢管(套)	救生衣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打桩机	电缆
	(条)	(m ²)	(m ³)	(m ³)	(kg)	(m ³)	(kg)	(件)	(kW)	(只)	(只)	(台)	(m)
1	4000	400	600	500	100	1	200	50	0.2	10	0.1	0.08	50
2	3000	300	400	400	80	1	200	40	0.2	10	0.1	0.08	50
3	2000	200	200	200	50	0.6	100	30	0.2	5	0.05	0.02	30
4	1500	150	50	50	20	0.3	—	20	0.1	2	0.05	—	20
5	1000	100	20	50	10	0.3	—	10	0.1	2	0.05	—	20

注:块石和砂石料的储备视堤防情况和抢险需要在总量范围内可以互相调整。

3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由堤身安全状况、堤基地质条件、有无小型穿堤建筑物、堤身高度等影响因素确定。具体按公式(2.1.3-2)计算:

$$\eta_{01} = \eta_{011} \eta_{012} \eta_{013} \eta_{014} \quad (2.1.3-2)$$

式中 $\eta_{01k}(k=1-4)$ ——从表 2.1.3-2 中查取。

表 2.1.3-2 堤防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状况	堤身安全状况			堤基地质条件			小型穿堤建筑物		堤身高度		
	η_{011}			η_{012}			η_{013}		η_{014}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无	有	5m~8m	>8m	>8m
调整系数 η_{01}	0.5	1.0	1.5	0.5	1.0	1.5	1.0	1.2	0.9	1.0	1.1

2.1.3-1 中查取。

η_{01}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

表 2.1.3-1 每千米堤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石	铅丝	桩木	钢管(套)	救生衣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打桩机	电缆
	(条)	(m ²)	(m ³)	(m ³)	(kg)	(m ³)	(kg)	(件)	(kW)	(只)	(只)	(台)	(m)
1	4000	400	600	500	100	1	200	50	0.2	10	0.1	0.08	50
2	3000	300	400	400	80	1	200	40	0.2	10	0.1	0.08	50
3	2000	200	200	200	50	0.6	100	30	0.2	5	0.05	0.02	30
4	1500	150	50	50	20	0.3	—	20	0.1	2	0.05	—	20
5	1000	100	20	50	10	0.3	—	10	0.1	2	0.05	—	20

注:块石和砂石料的储备视堤防情况和抢险需要在总量范围内可以互相调整。

3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由堤身安全状况、堤基地质条件、有无小型穿堤建筑物、堤身高度等影响因素确定。具体按公式(2.1.3-2)计算:

$$\eta_{01} = \eta_{011} \eta_{012} \eta_{013} \eta_{014} \quad (2.1.3-2)$$

式中 $\eta_{01k}(k=1-4)$ ——从表 2.1.3-2 中查取。

表 2.1.3-2 堤防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状况	堤身安全状况			堤基地质条件			小型穿堤建筑物		堤身高度		
	η_{011}			η_{012}			η_{013}		η_{014}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无	有	5m~8m	>8m	>8m
调整系数 η_{01}	0.5	1.0	1.5	0.5	1.0	1.5	1.0	1.2	0.9	1.0	1.1

公式(2.2.3-2)计算。

$$\eta_{01} = \eta_{01} \eta_{02} \eta_{03} \eta_{04} \eta_{05} \quad (2.2.3-2)$$

式中 $\eta_{01} \sim \eta_{05}$ ——应从表 2.2.3-2 中查取。

表 2.2.3-2 海堤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状况	堤身安全状况			堤基地质条件			小型穿堤建筑物			潮差与风浪			险工险段	
	η_{01}			η_{02}			η_{03}			η_{04}			η_{05}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无	一般	多	小	一般	大	非险段	险段
调整系数 η_{01}	0.8	1.0	1.2	0.8	1.0	1.2	1.0	1.1	1.2	0.8	1.0	1.2	1.0	2.0

2.3 河道防护工程(含控导工程)

2.3.1 河道防护工程应为保护河道险工、滩地、岸线及调控河势的工程。其建筑物形式主要为丁坝、坝垛(矶头)及护岸等。

2.3.2 河道防护工程的工程级别应与其相应河段的堤防级别相同,按2.1.1执行。

2.3.3 河道防护工程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1 抢险物料:袋类、块石、铅丝、桩木、绳类等。
- 2 救生器材:救生衣(圈)、抢险救生舟等。
- 3 小型机具:发电机组、投光灯、便携式工作灯、电缆等。

2.3.4 河道防护工程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单位长度防护工程应储备防汛物资单项品种数量(S_{01})按公式(2.3.4-1)计算。

$$S_{01} = \eta_{02} L_0 M_{01} \quad (2.3.4-1)$$

式中 M_{01} ——该处防护工程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应从表2.3.4-1中查取;

L_0 ——该处防护工程所保护的岸线长度, km;

η_{02}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

表 2.3.4-1 每千米河道防护工程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级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块石	铅丝	桩木	绳类	救生衣	抢险救生舟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电缆
	(条)	(m³)	(kg)	(m³)	(kg)	(件)	(艘)	(kW)	(只)	(只)	(m)
1	1000	1500	1000	4	1000	50	0.2	5	10	5	200
2	800	1200	800	3	800	30	0.1	5	5	5	200
3	500	800	500	2	500	10	0.05	3	2	3	100
4	300	500	100	1	100	5	—	1	1	1	50
5	300	500	100	1	100	5	—	1	1	1	50

2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依据河道防护工程安全稳定状况、近岸主流最大流速、近岸深槽多年平均枯水位以下的水深以及河段类型等因素分析考虑，并按公式(2.3.4-2)计算。

$$\eta_{E2} = \eta_{E21} \eta_{E22} \eta_{E23} \eta_{E24} \quad (2.3.4-2)$$

式中 $\eta_{E21} \sim \eta_{E24}$ ——从表 2.3.4-2 中查取。

表 2.3.4-2 河道防护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现状	工程安全状况 η_{E21}			近岸主流最大流速 η_{E22}			多年平均枯水位以下的水深 η_{E23}			河段类型 η_{E24}	
	好	一般	差	$< 2m/s$	$2m/s \sim 3m/s$	$> 3m/s$	$< 5m$	$5m \sim 10m$	$> 10m$	弯曲型	游荡型
系数 η_{E24}	0.5	1.0	1.5	0.8	1.0	1.2	0.5	1.0	1.5	1.0	1.5

3 水库大坝

3.0.1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土坝，其他坝型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定额。

3.0.2 与水库大坝相配套的其他工程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定额。

3.0.3 塘坝、拦泥库、尾矿坝等土坝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3.0.4 水库级别按照 GB 50201—94，应根据表 3.0.4 确定。

表 3.0.4 水库大坝的级别

水库大坝级别	1	2	3	4	5
工程规模	大(1)	大(2)	中	小(1)	小(2)
总库容 (万 m ³)	≥100000	10000~100000 含(10000)	1000~10000 含(1000)	100~1000 含(100)	10~100 含(10)

3.0.5 水库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1 抢险物料：袋类、土工布、砂石料、块石、铅丝、桩木等。
- 2 救生器材：救生衣(圈)、抢险救生舟等。
- 3 小型抢险机具：发电机组、便携式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等。
- 4 其他专用设备及配件视具体情况储备。

3.0.6 水库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每座水库应储备防汛物资单项品种数量 ($S_{\text{单}}$) 按公式 (3.0.6—1) 计算。

$$S_{\text{单}} = \eta_{\text{库}} M_{\text{单}} \quad (3.0.6-1)$$

式中 $M_{\text{单}}$ ——水库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应根据水库不同工程规模从表 3.0.6—1 中查取；

$\eta_{\text{库}}$ ——水库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

表 3.0.6-1 每座水库大坝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规模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条)	土工布 (m ²)	砂石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救生衣 (件)	抢险救生舟 (艘)	发电机组 (kW)	便携式工作灯 (只)	投光灯 (只)	电缆 (m)
大(1)	20000	8000	2200	2000	2000	4	200	2.5	40	40	2.5	850
大(2)	15000	6000	1800	1500	1500	3	150	2	30	30	2	500
中	9000	4000	1000	1000	1000	2	100	1.5	20	20	1.5	300
小(1)	4500	2000	500	500	500	1	50	1	10	10	1	150
小(2)	1500	800	200	150	200	0.5	20	—	5	5	1	50

注：块石和砂石料的储备视水库大坝工程情况和抢险需要在总量范围内可以互相调整。

2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由水库大坝安全程度、坝长、坝高等因素确定，按公式(3.0.6-2)计算。

$$\eta_{\text{总}} = \eta_{\text{K1-3}} \eta_{\text{L}} \eta_{\text{H}} \quad (3.0.6-2)$$

式中 $\eta_{\text{K1-3}}$ — 从表 3.0.6-2 中查取。

3 水库有副坝时，副坝的物资储备基数按表 3.0.6-2 中数值的 1/2 取值后单独计算。

表 3.0.6-2 水库大坝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状况	大坝安全状况 η_{K1}			坝长 η_{L}				坝高 η_{H}			
	一类	二类	三类	< 100m	100m ~ 1000m	1000m ~ 2000m	> 2000m	< 15m	15m ~ 30m	30m ~ 50m	> 50m
调整系数 $\eta_{\text{总}}$	1.0	1.5	2.5	0.7	0.7~1.0	1~1.1	>1.1	0.8	0.8~1.1	1.1~1.35	>1.35

注：大坝安全程度根据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或注册登记资料确定。

4 涵 闸 (泵 站)

4.0.1 根据涵闸(泵站)所在位置和级别的不同,应将其分为修建在干、支流河道上的拦河闸,修建在堤身处的涵闸(泵站),修建在堤身上的小型穿堤建筑物等三类。其中第三类应纳入堤防中进行计算。

4.0.2 涵闸(泵站)的工程级别应根据 **SL 252—2000**、**SL265—2001**、**GB/T 50265—97** 的规定,按表 4.0.2 确定。

表 4.0.2 涵闸(泵站)工程规模、等级对应表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工程实际规模	大(1)	大(2)	中型	小(1)	小(2)
工程级别	1	2	3	4	5

注:涵闸(泵站)建筑物工程的级别与被保护区的堤防工程本身级别相比较,取较高的工程级别。

4.0.3 涵闸(泵站)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如下:

- 1 抢险物料:袋类、土工布、砂石料、铅丝、桩木、钢管(材)等;
- 2 救生器材:救生衣(圈);
- 3 小型抢险机具:发电机组、便携式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等;
- 4 对有些专业性较强防汛物资设备的储备,可在堤防防汛物资储备中统一安排考虑。

4.0.4 涵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每座涵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数量($S_{涵}$)按公式(4.0.4-1)计算。

$$S_{涵} = \eta_{涵} M_{涵} \quad (4.0.4-1)$$

式中 $M_{涵}$ ——涵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其基数

值应根据涵闸(泵站)不同工程实际规模从表 4.0.4-1 中查取;

$\eta_{\text{调}}$ ——涵闸(泵站)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

表 4.0.4-1 每座涵闸(泵站)防汛物资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工程 实际 规模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铅丝	桩木	钢管 (材)	救生衣	发电 机组	便携式 工作灯	投光灯	电缆
	(条)	(m^2)	(m^3)	(kg)	(m^3)	(kg)	(件)	(kW)	(只)	(只)	(m)
大(1)	3000	300	200	500	8	1500	40	10	12	4	250
大(2)	2000	200	150	400	6	1200	30	10	10	4	200
中	1500	150	100	300	4	800	20	10	8	3	150
小(1)	1000	120	80	200	2.5	500	10	6	5	1	100
小(2)	500	80	50	100	1.5	300	5	4	3	1	80

2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应由涵闸(泵站)工程安全状况、工程级别、所在位置及水头差等因素确定。按公式(4.0.4-2)计算:

$$\eta_{\text{调}} = \eta_{\text{调1}} \eta_{\text{调2}} \eta_{\text{调3}} \eta_{\text{调4}} \quad (4.0.4-2)$$

式中 $\eta_{\text{调1}} \sim \eta_{\text{调4}}$ ——从表 4.0.4-2 中查取。

表 4.0.4-2 涵闸(泵站)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状况	工程安全状况 $\eta_{\text{调1}}$				工程级别 $\eta_{\text{调2}}$					所在位置 $\eta_{\text{调3}}$		水位差 $\eta_{\text{调4}}$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拦河 闸	挡水 闸	5m	3m	3m
调整系数 $\eta_{\text{调4}}$	1.0	1.1	1.2	1.5	1.3	1.2	1.0	0.8	0.6	1.4	1.2	1.3	1.2	1.0

注:上下游水位差,按设计(或校核)水位情况下的较大值考虑。

5 蓄滞洪区

5.0.1 蓄滞洪区的分类应根据其蓄洪容量、运用机率或防洪标准进行，具体类别按表 5.0.1 确定。

表 5.0.1 蓄滞洪区分类表

类别	I	II	III	IV
蓄洪量(亿 m ³)	≥10	5~10	2~5	≤2
运用机率或围堤防洪标准 【重现期 P(%)】	≤5	5~10	10~20	≥20

注：人口密集、安全设施较少或转移条件较差的蓄滞洪区，其类别可适当提高。

5.0.2 蓄滞洪区的防汛物资储备主要是救生衣（圈）、抢险救生舟、中小型船只等救生器材。

5.0.3 蓄滞洪区的防汛物资储备数量应满足救生人员和区内居民应急救生需要，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根据蓄滞洪区运用预案需要紧急转移的人数确定，每万人储备单项品种数量($S_{\text{蓄}}$)按公式(5.0.3-1)计算。

$$S_{\text{蓄}} = \eta_{\text{蓄}} M_{\text{蓄}} \quad (5.0.3-1)$$

式中 $M_{\text{蓄}}$ ——单项品种基数，应从表 5.0.3-1 中查取；

$\eta_{\text{蓄}}$ ——工程现状调整系数。

2 工程现状综合调整系数应根据蓄滞洪区地面的漫淹历时、平均蓄洪深度、面积大小和居民自救能力等因素分析确定，具体按公式(5.0.3-2)计算。

$$\eta_{\text{蓄}} = \eta_{\text{蓄1}} \eta_{\text{蓄2}} \eta_{\text{蓄3}} \eta_{\text{蓄4}} \quad (5.0.3-2)$$

式中 $\eta_{\text{蓄}k-1-0}$ ——从表 5.0.3-2 中查取。

表 5.0.3-1 蓄滞洪区救生器材储备单项品种基数表

类别	救生衣 (件 万人)	抢险救生舟 (只 万人)	中小型船只 (艘 万人)
I	1000	50	0~6
II	500	30	0~4
III	200	10	0~3
IV	100	10	0~2

注 1: 抢险救生舟按定员 15 人计算, 中小型船只按定员 100~300 人计算;
注 2: 救生衣可部分用救生圈代替。

表 5.0.3-2 蓄滞洪区工程现状调整系数表

工程 状 况	漫淹历时 η_{01} (h)			平均蓄洪深度 η_{02} (m)			面积大小 η_{03} (km^2)			自救能力 η_{04}		
	≥ 12	12~6	≤ 6	≥ 6	5~3	≤ 3	≥ 100	50~100	≤ 50	强	中等	弱
调整 系数	0.8	1.0	1.2	1.5	1.0	0.5	1.2	1.0	0.8	0.8	1.0	1.2

注 1: 漫淹历时是指蓄滞洪区被洪水淹没所需要的时间。
注 2: 自救能力根据蓄滞洪区居民自救生的条件、自有交通工具和救生器材等情况确定。

6 定 额 构 成

6.0.1 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对所辖工程根据不同现状划分为若干计算单元，分别按品种、基数计算汇总后，编制出县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

6.0.2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将所辖各县和本级直管工程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相加，编制出本市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

6.0.3 省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将所辖各市和本级直管工程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相加，编制出本省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

6.0.4 省、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本省、市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中按一定比例的集中储备。

6.0.5 流域机构，应将其直管的各工程管理单位的储备定额相加，编制出流域机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并按一定比例的集中储备。

6.0.6 当工程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对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进行相应修订。

标准用词说明

执行本标准时,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